

汝南县恒立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6 日，汝南县恒立木业有限公司组织环评、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汝南县恒立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汝南县恒立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590 万元在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金铺镇霍寨村西 8 号建设汝南县恒立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项目面积约 17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成品库）、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和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瞳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汝南县恒立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1 日，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汝南分局以“汝环评表【2023】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建成交工并投入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及相关公用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汝南县恒立木业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组织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36%。

（四）验收范围

- 1) 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生产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 2) 废水——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高崇华 刘永军 吕岩

- 3) 噪声——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5) 调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保持一致。经现场核查，较原环评发生变动的是：①废气环保设施变动：原环评中原木锯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实际建设中，外购原木为湿物料，在锯切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未配置设施。②废水环保设施变动：原环评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20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实际建设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木锯边砂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锅炉燃烧废气。

锯边砂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加装低氮燃烧器，经8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锯切机、找圆机、旋切机、涂胶排板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胶桶、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生活垃圾等。废胶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

高宗华 刘象 吕岩

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质回收单位定期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废UV灯管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在 93.6%~95.9%之间。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锯边砂光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text{kg}/\text{h}$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人造板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项目锅炉燃烧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折算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text{kg}/\text{h}$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及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 $375\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 $0.18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0.0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三)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址东、南、西、北四厂界及敏感点两天昼间噪声值在 $51\sim 5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sim 45\text{dB}(\text{A})$ 之间，四厂界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 SO_2 $0.000834\text{t}/\text{a}$ ， NO_x $0.0762\text{t}/\text{a}$ ，均低于 SO_2 $0.1367\text{t}/\text{a}$ 、 NO_x $0.5131\text{t}/\text{a}$

高宗华

孙晓峰

吕岩

批复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汝南县恒立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建设符合“三同时”管理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 尽快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收集间的设置和标示，完善处置协议。对于危险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危废管理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厂内收集、暂存，不得随意倾倒危险废物，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3)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严格生产操作流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控制厂区无组织排放，做好废气的定期监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3年9月16日

高宗华 刘象 吕岩

汝南县恒立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高宗华	汝南县恒立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18338506251
刘克象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37590259
吕岩	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98929070